

1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（LIMS）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DX2026-001）投标活动，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相关要求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（LIMS）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医软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医软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